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0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3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31日
聲請人	吳星助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戒治標準不公，以當事人有無前科、是否有驗出毒品反應等，作為戒治評分項目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，聲請人未據裁判而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04號吳星助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